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董事长刘伟先生的《关于提议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》，提议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

提议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，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，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，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。

二、提议人的提议内容

- 回购股份的种类：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。
- 回购股份的用途：用于减少注册资本。
- 回购股份的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方式。
-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：不低于人民币2,000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3,000万元（含）。
- 回购股份的价格：不超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%。

6、回购期限：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7、回购资金来源：公司自有资金。

三、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

提议人刘伟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。

四、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

提议人刘伟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。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，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提议人的承诺

提议人刘伟先生承诺：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，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相关议案投赞成票。

六、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

公司将尽快就上述提议内容认真研究，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，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12日